

# 雷州市北和镇圩区（前进路）路灯工程

# 需 求 书

编制单位：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5月
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雷州市北和镇圩区（前进路）路灯工程监理
2	项目业主情况	1、项目业主名称：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 2、联系电话：0759-8595013 3、联系人：吴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雷州市北和镇圩区（前进路）路灯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雷州市北和镇圩区（前进路）路灯工程提供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结算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雷州市北和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服务金额：最高限价为 1085.74 元，最低限价为 1085.00 元。
8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1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